

附件 1:

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申报须知

- 1、 《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项目申报书》的填写须真实、有效，并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连同其它申报资料递交至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评选组秘书处（申报书可从网站上 www.sftvlighting.com、www.lightingchina.com.cn 下载）。
- 2、 申报提交的资料的版权由主办方与申报单位共同所有，主办方有权对所有申报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无偿的再制作、再宣传。申报资料收到后概不退还。
- 3、 申报材料经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评选组秘书处根据评奖要求进行资格审查后，由中国照明学会舞台电影电视照明专业委员会组织国内影视舞台专业照明专家对拟推荐项目通过评审做出综合评价和提出相关奖励等级，并根据情况对重点项目进行现场考察，提出考察意见，评审结果经中国照明学会终审后决定。
- 4、 评奖工作结束后，对获奖单位或个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的方式予以通知，并在中国照明网上向社会公示。
- 5、 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获奖单位将由中国照明学会统一颁发证书和奖杯。
- 6、 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主办方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评奖工作不能进行不负任何责任。
- 7、 对本须知、《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项目申报书》产生的任何异议，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主办方保留最终解释权。与本次评奖有关的任何事宜，均由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主办方进一步制定规则并进行解释。
- 8、 演播室专业照明工程设计奖每个申报项目收取申报费人民币 3000 元，用于通讯联络、项目评审，奖杯、证书制作，颁奖活动等必要开支。费用统一交至中照照明奖评奖工作办公室，一经缴纳概不退还。收款单位负责出具有效发票。

附:

汇款户名: 中国照明学会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朝阳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 0200003409014401375